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继教院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及退费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及退费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通过学院2021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1年7月2日



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及退费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和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7〕186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及退费管理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收费及退费以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为依据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，自觉接受物价、教育、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章 收费

第三条 学费：成人高等教育学费标准严格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，按学年收取。学生凭学校开具的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到指定银行缴费，获取由财政监制、银行发放的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。此票据是学生缴费的合法凭证，也是办理退学退费的必备依据。

第四条 教材费：继续教育学院向学生提供教材清单，学生根据需要自行安排教材购买事宜，学校不作统一要求，不向学生收取教材费。
在线学习资源使用费：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采用线下面授+线上自主学习的教学模式，学校引入第三方在线学习平台供学生开展线上学习，在线

学习资源使用费由学生个人承担，收费标准按学校与学习平台建设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。校外教学点负责统一代收后缴至第三方学习平台供应商。学生证工本费：学校首次为学生办理学生证，不收取工本费。学生申请补办学生证的，须缴纳 3 元/本工本费。

第五条 所有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在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区域、继续教育学院网站、学院成教管理系统及招生宣传资料中进行公示。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扩大收费范围。

第三章 退费

第六条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学生因退学需要退费的，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以月为单位计算学费清退。学费清退标准=每学年学费标准÷10 个月×(10-学生实际在校月数)，在校时间未
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请退学退费的，先按照继续教育学院退学流程办理退学手续，再凭广东省非税收入（电子）票据及本人身份证办理退费手续。退学退费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校外教学点初审，继续教育学院审批，按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因违反校规、校纪或触犯刑律开除学籍的学生，所缴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凡过去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继续教育学院。

(此页无正文)